

## 关于对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0）第 36 号

### 东莞金太阳研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2 月 20 日，投资者在本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向你公司提问“请问贵公司在抗击疫情期间一共生产了多少台口罩机，获得了多少省内订单，还有没有其他省外的订单，这对贵公司一季度业绩有多大的提升空间？”你公司于当日回复称，“目前控股子公司正在全力生产制造订单合同”，“该业务的拓展，将对子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”。公司于 3 月 9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称，截至回复日，公司口罩机在手订单共计 114 套，已销售 25 套，已确认的销售收入占 2019 年度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.82%，尚未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你公司 2 月 20 日回复投资者咨询时未完整、准确地说明是否接到相关订单及对公司一季度业绩的具体影响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9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

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3月19日